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9〕1879号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德宏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德宏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德宏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德宏股份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德宏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德宏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德宏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宏股份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变资金 占用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变往来 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注]	2018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州宏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德济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483.57	21.99 330.66		505.56 1.32	299.34	代垫水电费、房租等 代垫年金、补充流动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83.57	322.65		506.88	299.34		-

注：湖州宏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期实际偿付资金276万元，享有的浙江双铭工贸有限公司债权禁止转让给德宏股份公司33万元，与应收德宏股份公司的货款对冲82.52万元，剩余114.04万元已作为损失核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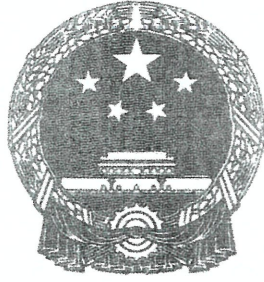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

蔡春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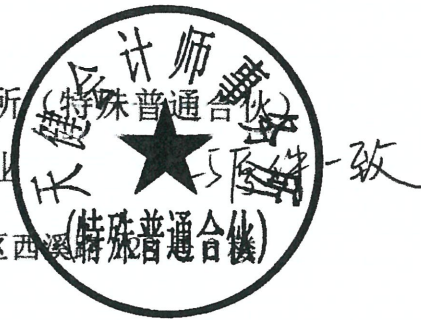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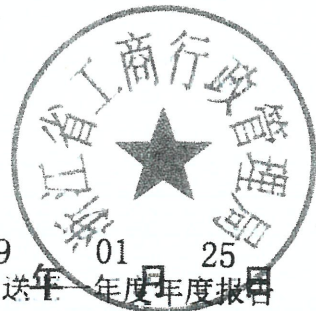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